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
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7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永和市保平段328地號等18筆，公告日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臺北縣中和市中原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平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信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仁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正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建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連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連城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力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枋寮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漳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廟美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真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善里辦公處

總發文

地政局



、臺北縣中和市福美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祥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瓦寮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佳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樂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平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泰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新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南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成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福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景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明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仁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頂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華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東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華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忠孝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崇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橫路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內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壽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外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和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平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福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文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文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積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享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員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嘉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文元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嘉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瑞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明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清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自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德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生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國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壽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明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水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德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宜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順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義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士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興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本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吉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碧河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中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員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嘉慶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冠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國華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正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正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光復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網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竹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桂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上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福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勵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正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豫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光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福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得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貞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河濱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秀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元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民權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民族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秀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秀成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秀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秀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秀元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民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民本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民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民樂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民治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智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潭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潭墘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店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大新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樂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水源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協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雙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安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前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和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保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中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保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保順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下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大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新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成里辦公

處、臺北縣永和市忠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文化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仁愛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信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後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上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頂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河堤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新廊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縣長 周錫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700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30日止共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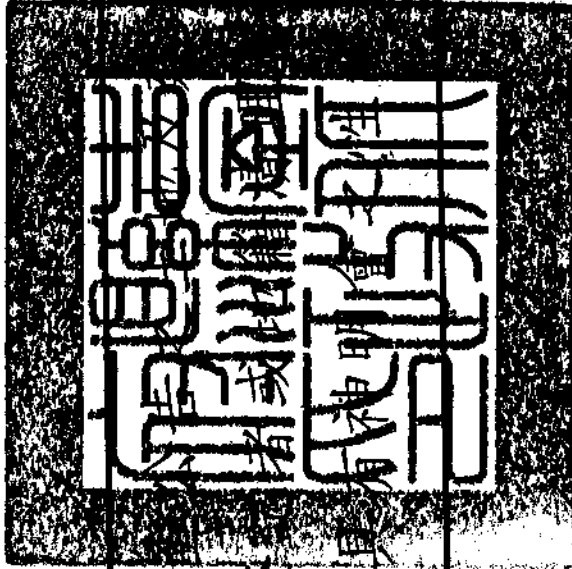


訂

縣長 周錫璋

線

臺北縣政府清
 (類型：以神明會名義登
 會以外名義登記且



物清冊
 例施行前以神明
 及事實者)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2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登記名稱	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FH020000001	永和市	保平段	0328-0000	286.34	臺北縣福德爺神明會	28/180
FH020000002	永和市	保平段	0410-0000	585.58	臺北縣福德爺神明會	全部 1/1
FH020000003	永和市	樂華段	0844-0000	8.94	臺北縣福德爺神明會	全部 1/1
FH020000004	永和市	水源段	0187-0000	74.41	福德爺神明會	全部 1/1
FH020000005	永和市	水源段	0188-0000	18.05	福德爺神明會	全部 1/1
FH020000006	中和市	秀山段	0802-0000	4.10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FH020000007	中和市	秀山段	0802-0001	5.17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FH020000008	中和市	秀山段	0803-0000	12.48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FH020000009	中和市	秀山段	0803-0001	3.10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FH020000010	中和市	新和段	0812-0000	2.90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FH020000011	中和市	新和段	0812-0001	2.40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名稱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FH020000012	中和市	新和段	0813-0000	64.41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FH020000013	中和市	新和段	0814-0000	20.47	神明會聖王公	全部 1/1	
FH020000014	永和市	長堤段	01283-000	93.76	神明會天上聖母	全部 1/1	
FH020000015	永和市	長堤段	01284-000	93.76	神明會天上聖母	全部 1/1	
FH020000016	永和市	長堤段	01285-000	93.76	神明會天上聖母	全部 1/1	
FH020000017	永和市	長堤段	01286-000	93.76	神明會天上聖母	全部 1/1	
FH020000018	永和市	長堤段	01287-000	93.76	神明會天上聖母	全部 1/1	